**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团委（2016）第3号**

**关于公布《无锡职业技术学院PU平台学生实践活动**

**在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与学校学分管理的有关要求向衔接，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活动的发起与组织**

1、实践活动内容必须符合《大学生实践学时认定及成绩评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实践学时使用发放负面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相关规定。

2、实践活动发起时，活动标题必须准确、清晰地标注活动内容的指向性，并符合活动类型的基本分类。

3、活动简介必须载明活动的基本方式、形式、内容以及必要的安全提示，并能起到调动学生参与实践的积极性、吸引学生报名参加的作用。

4、活动时间（活动历时）是实践学时发放的重要依据，应与实践学时相匹配，实践学时数不得高于实际活动的小时数。活动报名截止时间不应晚于活动结束时间。

5、活动地点应载明具体活动场地或建筑名称，赴校外进行团体活动的，应向按照学校规定向保卫处进行报审备案，并将报审结果附注于活动简介之中。

6、活动结束后，应及时上传活动新闻及图片（或视频）。活动新闻应当载明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人数及活动成效等基本要素，一般不少于100字。活动图片一般不少于3张（视频不少于1分钟），且能真实反映活动情况。

7、活动新闻及图片（视频）上传完成后，方能在线提交活动完结申请。活动完结申请的照片和总结也应具备反映真实活动情况的基本要素。

**二、管理员职能落实与调控**

1、具有实践活动审核权限的管理员（含初审、终审），应切实认真负责审核学生在线活动项目。对不符合《办法》的实践项目要及时驳回并注明驳回原因或修改意见。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活动项目要停止发放学时和积分或将活动项目删除。

2、对活动项目审核工作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团委将降低或暂停其管理员权限。

3、管理员应主动利用PU平台数据，做好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情况的分析，定期向学生公布学时情况。同时，对学时数量偏低或不达标的学生要有针对性辅导措施，帮助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的成长过程中“不走偏”、“不掉队”。

4、管理员应主动把握学生实践活动规律，积极调控、优化学生实践项目的类型结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应注重学生实践活动内容、标题的设定，促进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成果与就业用人单位的考察要点相衔接。

**三、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3-17